（上接B157版）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钢闽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签署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若三钢闽光购买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三钢集团应就累积承诺净利润预测数扣除累积实际净利润审计数的部分对三钢闽光进行补偿。公司董事会对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了审议。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交易对价为3,018,470,574.55元,其中以现金支付800,000,000.00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218,470,574.55元,发行股份价格为6.07元/股,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现金8亿元从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为106,266,052.00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6.07元/股,对应支付股票数17,506,763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8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对置入资产包2018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置入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00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包在盈利承诺期内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包盈利承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三钢集团应支付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为:三钢集团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核数,补偿金额不应超过三钢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实际的资产中获得的对价总额。

三、相关资产2018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138号。经审核的置入资产包2018年度净利润为20,740.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22.62万元,实现了置入资产包2018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度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其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汽等	5,000,000.00	3,677,212.35	0.49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等原辅材料	5,000,000.00	2,377,669.80	0.01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	200,000,000.00	136,437,748.02	0.54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	100,000,000.00	56,166,056.22	0.2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	150,000,000.00	96,916,329.78	0.38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等	10,000,000.00	4,219,842.90	0.28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1,200,000,000.00	514,472,640.99	2.0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件等	120,000,000.00	47,423,819.53	0.19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350,000,000.00	96,694,533.21	0.65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2,500,000,000.00	39,417,909.32	0.14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等原辅材料	5,000,000.00	0.00	0.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坯等	9,200,000,000.00	308,264,366.98	99.71
	小计		13,845,000,000.00	1,306,068,129.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等	5,000,000.00	3,261,553.62	3.5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3,000,000.00	1,367,014.88	0.3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3,000,000.00	798,425.37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等	50,000,000.00	39,590,563.98	33.98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等	3,000,000.00	684,077.67	0.24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30,000,000.00	11,944,429.81	0.0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电等	2,400,000,000.00	4,239,580.94	5.22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水渣	200,000,000.00	0.00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等	1,300,000,000.00	368,911,667.34	1.0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120,000,000.00	54,912,590.81	0.09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800,000,000.00	25,620,288.74	0.07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切头、切尾	50,000,000.00	12,797,681.35	6.1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等	50,000,000.00	39,249,027.90	0.10
	小计		5,014,000,000.00	563,376,902.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托管费等	5,000,000.00	1,608,380.66	10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等	3,000,000.00	11,259.87	0.00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46,019.11	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245.28	0.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收加工费	50,000,000.00	0.00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过轨费等	10,000,000.00	0.00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3,000,000.00	0.00	0.00
	小计		72,000,000.00	1,665,904.92	
向关联人提供商标使用权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收商标使用费	55,000,000.00	51,170,793.65	100.00
	小计		55,000,000.00	51,170,793.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10,000,000.00	1,908,568.66	0.32
	福建钢松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0	0.00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装卸费	100,000,000.00	64,922,196.64	99.88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等	300,000,000.00	93,962,243.42	9.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等	400,000,000.00	152,723,236.23	14.63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等	80,000,000.00	28,764,492.22	2.76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装卸费	3,000,000.00	59,076.15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3,000,000.00	0.00	0.00
	小计		901,000,000.00	342,339,813.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综合服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付综合服务费	30,000,000.00	28,490,000.00	100.00
	小计		30,000,000.00	28,490,000.00	
租入土地、办公楼、设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办公楼	3,000,000.00	2,710,393.48	10.5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	3,500,000.00	1,063,317.84	4.12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设备	800,000.00	713,822.56	2.77
	小计		7,300,000.00	4,487,533.88	
租出土地、办公楼、设备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收土地租赁费	4,000,000.00	820,774.44	22.96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收土地租赁费	300,000.00	229,961.76	6.4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收土地租赁费	1,500,000.00	711,649.74	19.91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收土地租赁费	300,000.00	274,110.24	7.6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土地租赁费	600,000.00	578,594.59	16.18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收车辆租赁费	1,000,000.00	960,000.00	26.85
	小计		7,700,000.00	3,575,090.77	
合　计			19,932,000,000.00	2,301,174,168.05	

2019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9,991,060.4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设备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1300,000,000.00	506,038,304.11	2.0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10,000,000.00	0.00	0.00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废钢等原辅材料	2,200,000,000.00	205,927,553.19	0.81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7,000,000,000.00	3,685,444,718.70	14.59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3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10,540,000,000.00	4,397,410,576.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00,000,000.00	301,668,943.51	0.85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471.7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4,909.42	0.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焦粉等	10,000,000.00	0.00	0.00
	小计		411,000,000.00	301,674,324.63	
租入设备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5,000,000.00	20,994,872.63	81.36
	小计	采购焦炭等原辅材料	25,000,000.00	20,994,872.63	
合　计			10,976,000,000.00	4,720,079,773.26	

2019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29,321,240.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250,000,000.00	106,439,361.35	0.42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550,000,000.00	224,857,825.40	0.89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5,000,000.00	0.00	0.00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50,000,000.00	20,980,111.47	0.0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石等原辅材料	550,000,000.00	194,235,314.73	0.77
	小计		1,405,000,000.00	546,512,612.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0	679.25	0.0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气体	10,000,000.00	4,004,642.08	5.0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5,075.47	0.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硫酸铵	5,000,000.00	1,314,089.60	0.43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餐饮服务	500,000.00	490.57	0.0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0,000.00	858.48	0.0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3,000,000.00	0.00	0.00
	小计		24,500,000.00	5,325,835.45	
向关联人租赁货场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货场	1,000,000.00	324,000.00	1.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401,103.77	0.13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接受工程劳务	1,000,000.00	341,563.17	0.0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20,000,000.00	6,505,056.35	0.58
	小计	接受工程劳务	31,000,000.00	8,247,723.29	
合　计			1,461,500,000.00	560,410,171.69	

2019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01,780,464.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下线简称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零星材料	5,000,000.00	1,020,808.02	0.00
	小计		5,000,000.00	1,020,808.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钢材	1,800,000,000.00	725,532,423.65	2.05
	小计		1,800,000,000.00	725,532,423.65	
合　计			1,805,000,000.00	726,553,231.67	

2019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9,170,562.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黎立璋	300000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168,669.81 净资产:625,257.43 营业收入:23,840.25 净利润:231,024.05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赖秋成	1275	普通货运;乘用车维修、货车维修;零售:汽油、柴油、吊车、装载机、挖掘机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6,679.73 净资产:5,596.22 营业收入:8,914.16 净利润:561.22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子公司)	邓华忠	100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福建明溪	总资产:618.27 净资产:613.97 营业收入:609.19 净利润:6.88	货物运输、装卸、劳务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福建三明	总资产:12,830.16 净资产:9,176.56 营业收入:16,127.03 净利润:97.49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新旭	6176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采矿机械、石灰生产机械的修理;劳务、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许可经营项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0,126.26 净资产:9,141.67 营业收入:13,820.22 净利润:1,184.10	石灰石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47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产品、备件加工与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制造;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锅炉维修。	福建三明	总资产:27,558.16 净资产:9,255.43 营业收入:28,161.86 净利润:138.52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劳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许可经营项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0,454.79 净资产:3,939.96 营业收入:9,915.15 净利润:361.42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蒋能文	7450	焦炭、电力、热电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销煤炭、焦炭	山西曲沃	总资产:90,233.02 净资产:35,254.21 营业收入:161,160.45 净利润:15,541.03	焦炭采购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陈旭东	256400	焦炭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205,464.68 净资产:121,563.76 营业收入:100,980.07 净利润:3,168.66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煤、电,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耐火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	福建明溪	总资产:5,388.64 净资产:3 营业收入:5,610.68 净利润:109.35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池守恒	30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农畜产品、纸;再生物资回收;对制造业的投资;冶金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运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其他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福建三明	总资产:66,941.38 净资产:54,373.20 营业收入:385,861.02 净利润:2,954.31	水渣、气体(氧气、氮气、氩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的采购,销售等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何天仁	170000	不锈钢、普通金属合金、钢条、钢板、金属建筑构件、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铁屑板、钢铁冶炼、轧制及销售;建筑五金批发;对外贸易	福建罗源	总资产:480,964.87 净资产:238,516.13 营业收入:1,430,441.42 净利润:109,265.69	生铁、钢坯、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林昭章	50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再生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明	总资产:18,585.74 净资产:7,645.98 营业收入:85,319.26 净利润:1,123.80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21.25%的股权	傅学仁	35000	球墨铸铁管及其异形管件、各种精密铸造件、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浓次优化、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相关专业设备和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与批发;煤炭批发和批发(无仓储);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78,147.00 净资产:30,720.00 营业收入:53,716.00 净利润:267.00	建筑安装工程、运输服务,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等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	江善贤	1000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电子产品、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福建福州	总资产:3,583.59 净资产:1,666.82 营业收入:3,505.39 净利润:433.47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新旭	7000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漳州龙海	总资产:11,810.65 净资产:9,725.45 营业收入:24,689.56 净利润:524.13	矿渣销售等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	朱成勤	1500	销售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畜产品、日用品;对采矿业、工业、商业、农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	福建三明	总资产:4,214.59 净资产:447.29 营业收入:0 净利润:-423.57	铁矿石等采购
福建钢松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官声云	1000	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便利店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蔬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米、面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速冻食品制造;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一般旅店(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中小旅馆、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不含国境口岸);快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茶馆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小吃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外卖送餐服务(不含国境口岸);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服务;普利性养老机构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2,124.25 净资产:327.4 营业收入:423.73 净利润:4.66	接受服务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池守恒	3500	对煤气发电投资;销售电力器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明	总资产:7,119.95 净资产:6,974.94 营业收入:71.38 净利润:1.01	租赁设备

(二)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	梁柏松	4500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气制造及维修;劳务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8,075.52 净资产:12,112.88 营业收入:37,940.91 净利润:116.94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3.33%股权	张天良	22500	批发、零售:焦炭、煤炭、煤矸石、建材、钢材、铜材、铝材、生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焦炭、炭素与石墨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对外贸易。	河南平顶山	总资产:135,484.41 净资产:37,418.93 营业收入:954,696.27 净利润:1,879.46	原材料采购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周勇	4000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51,522.26 净资产:9,547.06 营业收入:181,332.22 净利润:5,939.15	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股权	陈志满	35000	生产和销售焦炭及其附属产品	江西丰城	总资产:166,420.73 净资产:25,935.95 营业收入:136,062.91 净利润:4,014.36	焦炭等原材料采购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王茂荣	600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制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拖车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19,374.27 净资产:6,052.56 营业收入:25,821.47 净利润:52.56	废旧资源、废旧材料等采购。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朱志勇	1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	总资产:89,453.18 净资产:38,346.03 营业收入:553,378 净利润:5,283.68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以及设备等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56%股权	刘红	18000	冶炼焦炭及销售,煤焦油、硫酸铵、粗苯加工、销售(凭有效审批许可证经营),装卸劳务服务	萍乡市	总资产:7,436.52 净资产:-25,821.31 营业收入:2,357.40 净利润:-2,806.82	采购焦炭

(三)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目前,冶金控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尚未改制,属于事业单位,是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冶金控股还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持有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31.8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66.67%的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的股权。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郑震	462835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878,422.61 净资产:735,904.61 营业收入:715.10 净利润:76,207.93	提供服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章长阜	10000	铁矿、硫铁矿、钼矿、锌矿的地下开采。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03,792.39 净资产:100,079.89 营业收入:15,865.03 净利润:1,254.06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10000	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30,534.46 净资产:16,417.94 营业收入:24,497.55 净利润:1,288.26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陈伟	54515.779058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纸张、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设施农业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温室大棚的建设。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62,003.03 净资产:28,500.58 营业收入:16,381.95 净利润:-7,766.68	销售钢材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葛永梅	12,000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特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件、铝模板、石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	总资产:75,213.31 净资产:25,577.55 营业收入:56,018.02 净利润:1,770.21	接受工程劳务等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严明	100,000	铁矿、钼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福建省龙岩市	总资产:468,549.93 净资产:132,287.21 营业收入:56,969.40 净利润:2,415.81	采购铁矿等原辅材料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黄华	30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新材料研发;纳米材料的制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服务;安全评价。	福建福州	总资产:7,105.69 净资产:1,620.57 营业收入:4,245.47 净利润:161.96	工程设计、修理等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长庚	141330.631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福建厦门	总资产:2,249,355.80 净资产:722,068.77 营业收入:1,955,346.47 净利润:49,588.94	副产品销售等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林伟清	1622	锰矿采掘;地质钻探,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下)、地形测量(1:5百3平方公里,1:1千5平方公里以下)、矿山测量(局部矿山测量、巷道测量);爆破咨询、爆破设计、爆破施工;天然锰粉深加工;铝、锌、铜、非金属销售;三类汽车专项维修、发动机维修、汽车配件零售(限分支机构福建省连城锰矿汽车维修厂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福建省连城锰矿招待所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矿山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不含特种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福建省连城锰矿机械修理厂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福建省连城锰矿加油站经营)。	福建连城	总资产:9,090.29 净资产:6,117.10 营业收入:7,087.87 净利润:749.55	采购原辅材料等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50.98%股权	李翔	102869.71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436,942.1 净资产:119,163.46 营业收入:385,451.38 净利润:750.98	销售气体等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华	310	冶金类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399.95 净资产:347.7 营业收入:332.33 净利润:42.95	接受劳务等

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沪市上市公司,2018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文中采用的数据系摘自其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四)三安集团

2018年6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取得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65%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安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三安集团成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安集团应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三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6.67%的股份	林秀成	108196.00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福建厦门	总资产:2,505,059.39 净资产:267,163.10 营业收入:2,095,138.59 净利润:-84,943.22	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接受劳务等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四类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按上述四个关联交易类别,编制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个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张玲女士、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鹏先生回避表决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四个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四个议案中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等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的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四类:一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二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三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四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的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四类:一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二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三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四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类汇总后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四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登记机关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8年按照《福建省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福建省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职责整合,组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5日正式挂牌,不再保留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公司的登记机关是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都位于三明市梅列区,为提高公司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工作的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方便公司开展工作,公司拟申请将公司登记机关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号)和《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4)43号)的精神,冶金企业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年12月三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注销了公司原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原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内容删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上事项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从事粗苯的生产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换领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粗苯生产"的内容。因此,公司需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粗苯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三人。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等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粗苯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五、关于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关于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6.《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6项和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7项至第10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上述第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第4、6和7~10六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22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4月24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			
6.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亲自参加现场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稽查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度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度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2018年度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暨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暨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暨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暨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暨调整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登记机关、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